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删除内容属于章程修改后第五十三条内容</p>
<p>新增</p>	<p><u>第三章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u> <u>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u> <u>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新增</p>	<p><u>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u> <u>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新增</p>	<p><u>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新增</p>	<p><u>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u> <u>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p>

新增	<u>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新增	<u>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 <u>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	<u>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u> <u>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新增	<u>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新增	<u>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u> <u>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新增	<u>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u> <u>（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u> <u>（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p>的经营管理活动；</p> <p><u>(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u></p> <p><u>(四) 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u></p> <p><u>(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u></p> <p><u>(六)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p> <p><u>(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u></p> <p><u>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u></p> <p><u>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新增</p>	<p><u>第四十三条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股东、公司及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u></p> <p><u>以下序号顺延。</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p>	<p><u>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u></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五) 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p>

<p>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u>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六)</u>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p> <p><u>(七)</u>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u>(八)</u>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p> <p><u>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u>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p> <p><u>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u>要求公司有关人员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p> <p>(五)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六) 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u>(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u></p> <p><u>(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u></p> <p><u>(五) 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u></p> <p><u>(六)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u></p> <p><u>(七) 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u></p>	<p>定》第五条</p>
---	---	--------------